

Human Resource Services

Student Eligibility Notice

Valenzuela/CAHSEE 加強教學和解決服務計劃的訴訟

註釋: 教育學例第37254 節要求以下的通告張貼在每所服務十至十二年級學生
的學校辦事處內, 學區辦事處, 與在學區辦事處的網頁上。這份通告的翻譯必須符合
教育學例第48985節的要求。

給家長/監護人與學生的通知書: 協助未獲考取加州高中畢業試合格, 但已完成十二年級的同學準備加州高中畢業試

各位家長/監護人與同學:

根據加州教育學例第37254節, 特此通知閣下:

1. 學生,包括學習英語者,在完成十二年級時還未能考取加州高中畢業試 (CAHSEE)一科或兩部份者合附資格可在連續兩個學年間接受加強教學和服務或直至他們在加州高中畢業試(CAHSEE)考取兩部份合格為止, 無論他們在那一個階段先獲得CAHSEE合格。
2. 學習英語者,在完成十二年級時還未能考取加州高中畢業試(CAHSEE)一科或兩部份者合附資格可在連續兩個學年間在需要的情況下接受服務來改善其英語的熟練程度或直至他們在加州高中畢業試(CAHSEE)考取兩部份合格為止, 無論他們在那一個階段先獲得取CAHSEE合格; 和
3. 學生,在完成十二年級時還未能考取加州高中畢業試(CAHSEE)一科或兩部份者有權根據劃一投訴程序投訴加強教學和服務,假如他/她在完成十二年級時未有在連續兩個學年被提供加強教學和服務或直至他們在加州高中畢業試 (CAHSEE)考取兩部份合格為止, 無論他們在那一個階段先獲得CAHSEE合格。

假如閣下對服務的資格, 希望獲得服務, 或對服務提出投訴有任何疑問, 請與 Ed Marquez 聯絡, 電話 (916) 643-9120。